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(星期四)14:30。
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安振山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75,297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70,614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5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6,263,9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31.0127%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（D）	76,263,99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D/B）	44.6995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76,230,6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0.9991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4.6800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3
代表股份（股）	33,30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013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195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4
代表股份（股）	11,078,9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4.5053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.4936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已生

效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75,297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2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

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5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2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2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1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6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7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14.01 选举王玉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30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4%。

王玉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4.02 选举杨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30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4%。

杨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4.03 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230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。

汪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